

謝合元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（甲種） 111.5.19修訂

1. 獎助對象：國立員林高中在校生。

2. 獎助條件：

高一從下學期起始得申請。

高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**75**分以上，高二高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，社會組平均達**80**分以上，自然組平均達**75**分以上。

一年級，**3**個名額，二、三年級，各**3**個名額(1、2、3類組各1名)。

各年級、各類組之篩選順序：(一年級均為1類組)

1) 未獲得其他校內獎學金者優先。

2) 家境狀況依身障子女、單親、身心障礙生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。

3) 前學期學業成績、體育成績。

3. 獎勵金額：每名獎學金**8000**元。

4. 申請文件：

(1) 申請書一份。

(2) 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等文件或手冊影本。

(3)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(4) 前學期成績單。

5. 申請日期：於每學期初會公告校網及教務處公佈欄，請備齊相關文件連同申請書至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